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0377800號

附件：112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112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2年11月30日止，餘如公告事項。

依據：112年度高雄市6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含申請書及領據)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首頁>公告事項)下載(<https://build.kcg.gov.tw/default.aspx>)。
- 二、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須為84年6月28日(含當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6樓以上公寓大廈。
- 三、申請人須為本補助計畫第參點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內已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暨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陳旨揭計畫第陸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5樓)收發，並以工務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 六、補助標準係以公寓大廈總戶數級距核定補助標準，補助標準如下：

(一)、總戶數9戶以下者，新台幣5千元

(二)、總戶數10至50戶者，新台幣2萬元

(三)、總戶數51至100戶者，新台幣5萬元

(四)、總戶數101戶以上者，新台幣7萬元

七、旨揭計畫本年度補助案件金額如年度預算已用罄，得公告停止補助。

八、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楊致富